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情况的核查意见

众环综字(2024)0201891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情况的核查意见

众环综字(2024)0201891号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委托，就公司编制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情况说明》进行了核查。我们基于海南海药对相关事项的说明以及已执行的核查程序发表意见。

一、海南海药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情况说明

（一）截止2023年12月31日重庆赛诺、重庆金赛资金占用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6,624,527.40	27,032,358.81
其他应收款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	-

2018年12月至2020年1月，海南海药及其子公司以财务资助、购买信托理财等名义，通过直接或间接划款的方式，与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诺”）、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赛”）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18年至2020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48,000万元、22,000万元、4,750万元，其中：重庆金赛44,750万元，重庆赛诺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金赛44,750万元：①海南海药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于2018年12月26日购入单一资金信托理财产品20,000万元，信托资金投入对象为重庆金赛，并于2019年底收回本息20,978.20万元。②海南海药于2019年12月24日购入单一资金信托理财产品20,000万元，信托资金投入对

象为重庆金赛，并于2022年1月收回本息22,602.54万元。③海南海药子公司重庆天一于2020年1月21日向重庆金赛支付了市场开发预付款4,750.00万元。2023年6月26日，海南海药与重庆金赛、重庆赛诺签订债务偿还协议，约定用重庆赛诺持有的双参活血通络颗粒【国药准字B20020357】、枫蓼肠胃康口服液【国药准字Z20090296】两个药品批文及其知识产权（评估价值为5,333.42万元）抵偿此欠款，两个文号的持有人变更手续已分别于2023年11月29日、2023年12月14日办理完毕。

2、重庆赛诺30,000万元：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海南海药通过财务资助的方式向重庆赛诺提供借款30,000万元。2022年4月-2023年3月，重庆赛诺已累计偿还20,00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财务资助本息余额为18,662.45万元。

2023年12月28日，针对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公司与重庆金赛、重庆赛诺签订《债务偿还协议》，约定重庆赛诺以现金或资产抵偿重庆金赛和重庆赛诺的债务。2023年12月-2024年2月，重庆赛诺累计偿还现金1,404.52万元，剩余欠款以其持有的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文【国药准字Z20026350】、市场渠道及部分产品（评估价值为28,139.87万元）抵偿。截止2024年6月7日，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批文的持有人变更审批通过，6月13日海南海药收到正式批文。

（二）期后解决情况

截止2024年6月13日，与重庆赛诺和重庆金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6月13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重庆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6,624,527.40	27,032,358.81	-	-
其他应收款	重庆金赛医药有限公司	-	-	-	-

2024年6月13日，海南海药指定的子公司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复方红豆杉胶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国药准字Z20026350），完成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截止报告日，海南海药依据与重庆赛诺和重庆金赛签订的《债务偿还协议》等合同，已将上述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结清。

二、会计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情况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资金占用及偿还的具体情况，对已收回的款项检查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协议、票据及相关通知书等；
- 2、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价资产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并复核评估过程中所引用参数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 3、检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文件并结合公开渠道查询情况，核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完成情况；
- 4、获取相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评价管理层据以作出相关判断的适当性；
- 5、我们与管理层沟通，了解其对该事项作出会计判断及估计的依据，以评价金额确认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截至报告日，基于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海南海药依据与重庆赛诺和重庆金赛签订的《债务偿还协议》等合同，已收回上述其他应收款中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资金，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海南海药对重庆赛诺和重庆金赛核实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